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雅雯  
電話：02-7712-9035  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60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1號函 (10801605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研訂完成之「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」，請至該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-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下載，請協助傳播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8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78年將石綿公告為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並逐步管制其使用用途，內政部於92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刪除石綿製品，經濟部自95年起陸續修正相關國家標準，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板材，並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是96年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應已無使用含石綿成分之建築材料。
- 三、內政部已研訂完成「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」，可至該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-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) 下載，可供判斷及管理使用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時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教育處教育設施08/11/05



1080245880

副本：

2019/11/05  
08:09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